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醃漬及脫水蔬果(含蜜餞)抽驗不符合規定結果名冊

序號	抽驗日期	檢體名稱 (有效日期)	抽驗廠商及地址	來源廠商及地址	不合格原因	後續辦理
1	114/10/28	化核李 (2026. 5. 2)	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延平北分公司/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延平北路2段202號地下1樓	允億金股份有限公司/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車路街23巷105弄15號	外包裝成分有標示甜味劑「醋磺內酯鉀」、「甜菊糖苷」，惟未檢出	移請彰化縣衛生局後續辦理，經查違規屬實，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7條處業者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，或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5條處業者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。
2	114/10/31	野生金桔 (2026. 2. 21)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天母分公司(家樂福)/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	老增壽蜜餞舖/宜蘭縣宜蘭市新民里中山路3段68號	外包裝成分有標示甜味劑「紐甜」，惟未檢出	移請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後續辦理，經查違規屬實，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7條處業者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，或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5條處業者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。
3	114/10/31	紫蘇梅 (2026. 7. 21)	家樂福超市_北投光明店(統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)/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220號1F及溫泉路65巷16號B1	嘉禾食品有限公司/新北市三峽區嘉添181之22號	外包裝成分有標示甜味劑「阿斯巴甜」，惟未檢出	移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後續辦理，經查違規屬實，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7條處業者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，或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5條處業者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序號	抽驗日期	檢體名稱 (有效日期)	抽驗廠商及地址	來源廠商及地址	不合格原因	後續辦理
4	114/10/27	日式梅肉 (2026.9.17)	全聯福利中心臺北東門店/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 12號地下1樓	溢旺貿易實業有限公司/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249巷13 號1樓	外包裝成分有標示甜味劑「阿斯巴甜」， 惟未檢出	移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後續辦理，經查違規屬實，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7條處業者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，或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5條處業者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。
5	114/10/29	酸菜	木新市場-廖辰宇(92號 攤)/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3 段310巷4號(92號攤)	全鄉農產行/雲林縣大埤鄉 興安村72號	二氧化硫0.734g/kg (標準:0.03g/kg以下)	1. 下架違規產品。 2. 移請雲林縣衛生局後續辦理，經查違規屬實，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7條第9款處製造業者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6	114/10/29	酸菜 (2026.6.30)	環南市場蔬菜區-清心酸菜 豬、鴨血專賣(58號攤)/臺 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 245號	全鄉農產行/雲林縣大埤鄉 興安村72號	二氧化硫0.257g/kg (標準:0.03g/kg以下)	1. 下架違規產品。 2. 移請雲林縣衛生局後續辦理，經查違規屬實，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7條第9款處製造業者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序號	抽驗日期	檢體名稱 (有效日期)	抽驗廠商及地址	來源廠商及地址	不合格原因	後續辦理
7	114/10/31	小朴菜	東杰商行/臺北市士林區社中街33巷4號	旭洋加工部/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85之4號	苯甲酸1.06g/kg (標準:0.6g/kg以下)	1. 下架違規產品。 2. 移請雲林縣衛生局後續辦理，經查違規屬實，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7條第9款處製造業者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8	114/10/27	蕾心菜	好想摸魚 莊敬店(粉好饅副標粉餃舍)/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34號1樓	上宏農產加工行/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興安10之8號	二氧化硫0.064g/kg (標準:0.03g/kg以下)	1. 下架違規產品。 2. 移請雲林縣衛生局後續辦理，經查違規屬實，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7條第9款處製造業者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9	114/10/27	酸白菜	好想摸魚 莊敬店(粉好饅副標粉餃舍)/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34號1樓	鼎田有限公司/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222之1號1樓	二氧化硫0.103g/kg (標準:0.03g/kg以下)	1. 下架違規產品。 2. 業者無法指名案內違規產品來源，妨礙後續進行源頭追蹤查核，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1款規定，裁處案內業者新臺幣3萬元。

序號	抽驗日期	檢體名稱 (有效日期)	抽驗廠商及地址	來源廠商及地址	不合格原因	後續辦理
10	114/10/27	泡菜	Miso微笑韓國料理(慶州商行)/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6號1樓	Miso微笑韓國料理(慶州商行)/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6號1樓	糖精0.02g/kg (標準:不得檢出)	1. 下架違規產品。 2. 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規定，裁處案內業者新臺幣3萬元。